

法令天地

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交通部○○室主任甲及司事乙，於99年間赴臺東監辦「○○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」，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，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，各自攜帶1盒回家。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A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，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，路途遙遠，舟車勞頓，基於禮貌，以私人名義致贈。爰該局政風室於102年8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，合計1,000元整交予丙。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，接受廠商餽贈，違反相關規定，追究行政責任，「記過1次」在案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及乙因於99年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，依該局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予以「記過1次」。
2. 相關法條：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明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」，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，至於同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指500元，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500元以下餽贈，仍必須符合於「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」及「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」二條件，始得以接受。本案經查雖係偶發，惟以當時情況而論，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，因此，自無前開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例外適用。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，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，皆應謹守分際，除非符合「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」及「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」之情形，否則應拒絕其餽贈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，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攔關安全維護

又有免費貼圖新詐騙！

「#真的可以下載」等於「#真的就是詐騙」

近日臉書出現大量轉貼來路不明的粉絲專頁，號稱贈送免費貼圖，並註明「#真的可以下載」，讓人信以為真，但這些贈送活動卻暗藏陷阱，歹徒利用此方式搜集用戶帳號資訊，請民眾不要因為貪圖免費貼圖、禮券而上當受騙！請認證有藍勾勾標誌，才是官方認證的粉絲專頁，其他來歷不明的免費貼圖贈送活動，切勿輕易相信！

雖然假官方帳號無法僅憑群組盜用個資，但短時間內大量蒐集粉絲的假帳號，將被轉賣給不肖業者，未來都可能成為歹徒實施後續各種詐騙手法的對象！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，若不小心被加入此種假帳號，不必過度恐慌，只要你不理睬對方，對方無法僅憑臉書或 LINE 群組盜用個資，僅須封鎖、刪除帳號即可，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。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)

公務機密維護

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案例

某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蔡○○得知友人劉○○欲瞭解其債務人王○○之財產狀況，邀約劉○○前往餐廳，詐稱需支付新台幣五千元費用，調取王○○名下之歸戶財產資料。蔡○○明知違法，仍利用職權填寫「全國財產稅資料總歸戶查詢登記申請單」，以「因案需要」為由，呈不知情之股長及主任核准後，送交電子作業股印製王○○之「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蔡○○當日即將該資料交付劉○○並索得五千元；事後蔡○○數次喝花酒，其費用均要求劉○○付款，計詐得價值三萬多元之不法利益。本案經調查站主動發掘，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判處有期徒刑四年。

蔡○○為圖己私之利，知法犯法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調取應保守秘密之納稅人財產資料，誤導民眾以為用錢即能取得任何公務機密資料，又蔡○○事後亦利用此事數次向劉○○詐取不法利益。本案不但涉及洩漏公務機密亦嚴重破壞政府公務人員形象。另外，文中調取「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之作業程序亦有所瑕疵；蔡○○僅以「因案需要」之理由，即輕易獲得該項保密資料，顯示該作業程序實有待改進。

(本文轉載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務機密維護案例)

心·靈·站

《堅守自己的價值》

人生，有許多事是值得堅持的，曾經有一位知名作家，在某天早晨，和朋友一起去一家商店買報紙。

那一天，店家老闆娘似乎心情不太好，臉色很臭！在給他報紙時，是直接坐在店裡把報紙用力扔出店外，並嚷著要他自己將零錢給放在門口的櫃子上。

那位名作家照著老闆娘的話，將零錢給放在門口的櫃子上，便從地上撿起被扔在地上的報紙，向著店裡非常有風度地鞠了個躬，又說了聲「謝謝」，但裡面的老闆娘依舊是臭著一張臉。

同行的友人非常為他抱不平！問他：「對這樣一個無禮的瘋婆子，還對她說什麼『謝謝』？為什麼不教訓她兩句呢？」

那位名作家卻說：「為什麼要這樣呢？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淑女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紳士。」

我非常喜歡這句話－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淑女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紳士。」想一想，您我是一個懂得「堅守自己的價值」的人嗎？

容我將上述那句話給改寫如下：

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可愛的學生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好老師。」

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可敬的老師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盡本份的學生。」

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情緒平靜的病人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好醫師。」

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講理的詢問者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好辦事員。」

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和氣的客人，我都要選擇作！一個親切的店員。」

親愛的朋友，我們沒有辦法選擇我們每一天將碰到哪一種人，我們也許也沒有辦法去改變別人的價值，然而，我們卻可以選擇「堅守自己的價值」！

人，常輕易地放棄自己的價值，常喜歡讓別人來改變我們的價值、品質，特別是當我們不喜歡對方的某一點，覺得對方某一點很差勁時，我們回應他的方式，卻往往是把自己變得跟他一樣，意即把自己變成一個和對方一樣糟糕、差勁的人。冷靜想一想：這麼做，顯然並不值得。

「不管對方是不是一個淑女，我都要選擇作一個紳士。」這句話可以套用在各行各業。

無論我們明天會接觸到怎麼樣的人，甚願您我都能堅守自己的價值！

活出自己應有的品質，屆時受益最大的，仍將是我們自己。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)